

ICS 71.080.99
G 18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290—2012
代替 GB/T 2290—1994

GB/T 2290—2012

煤 沥 青

Coal tar pitch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煤 沥 青
GB/T 2290—2012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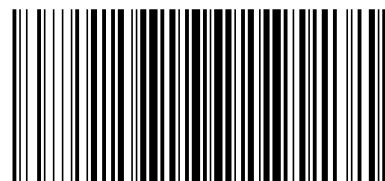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4 千字
2013年1月第一版 2013年1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46110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/T 2290-2012

2012-11-05 发布

2013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- 4.2 甲苯不溶物含量的测定按 GB/T 2292 规定进行。
- 4.3 灰分的测定按 GB/T 2295 规定进行。
- 4.4 水分的测定按 GB/T 2288 规定进行。
- 4.5 喹啉不溶物含量的测定按 GB/T 2293 规定进行。
- 4.6 结焦值的测定按 GB/T 8727 规定进行。

5 检验规则

- 5.1 煤沥青的质量检验和验收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,用户有权按本标准规定验收产品。
- 5.2 试样的采取和制备按 GB/T 2000 和 GB/T 2291 规定进行。
- 5.3 数值修约的规则按 GB/T 8170 的规定进行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质量证明书

- 6.1 煤沥青需装入洁净的槽车、编织袋或其他包装中发给需方,槽车及包装上还应标明:产品名称、产品标准编号、商标、净重、供方名称和地址。
- 6.2 煤沥青需存放在室外或带有通风口的库房内,液态沥青及低温沥青需存放在贮槽内。
- 6.3 每批出厂的产品都应附有质量证明书,证明书的内容包括:供方名称、产品名称、批号、毛重、净重、商标、发货日期和本标准规定的各项检验结果、质量等级、本标准编号等。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2290—1994《煤沥青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2290—1994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增加了前言、规范性引用文件;
- 增加了中温沥青结焦值指标;
- 增加了高温沥青 1 号品种及指标;
- 增加了数值修约规则的内容;
- 去掉了挥发分指标;
- 删除了表注“落地 2 号中温沥青灰分允许不大于 1%”。

本标准由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煤化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炼焦化学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469/SC 3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鞍钢股份有限公司、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关永毅、张明明、孙伟、于梅春、王丽红、王晓楠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/T 2290—1994。